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
本公司已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本公司已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陳芬蘭



(簽章)

總經理：黃俊智



(簽章)

總稽核：陳天鈺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許素蓉



(簽章)

資訊安全長：陳晞涵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壹、 本行處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發統一發票獎金入帳作業異常一案，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p> <p>一、資訊系統轉換作業未完善建立客戶權益保護措施。</p> <p>二、未確實執行資訊系統轉換作業相關規範。</p> <p>三、未確實執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p> <p>四、查核報告未能完整提供事件過程。</p>	<p>壹、</p> <p>一、已修訂本行「資訊服務需求變更與上線管理須知」，將客服教育訓練(含異常話術)納入系統上線前準備工作；已修訂本行「資訊作業變更管理注意事項」，於系統正式上線或實施前召開上線協調會；已修訂本行「資訊作業緊急事故處置注意事項」將客戶服務部納入緊急應變計畫。</p> <p>二、已修訂本行「程式撰寫與測試細項」，如：</p> <p>1. 將涉及帳務功能之專案，納入本行軟體品管單位第三方之測試範圍。</p> <p>2. 應執行平行驗證作業之新、舊系統轉換，且驗證結果應經各相關測試單位確認無異常，始為新系統達可正式上線之狀態。</p> <p>3. 導入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自動檢核機制，以系統取代人工作業。</p> <p>三、已修訂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強化對重大偶發事件判定，並辦理教育訓練落實通報程序。</p> <p>四、已加強對查核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查核能力，並建置查核報告品質評核機制。</p> <p>前述事項已委由外部獨立第三人(KPMG)出具查核驗證報告且提報本行董事會。</p>	<p>壹、 已完成改善。</p>
<p>貳、 香港分行因持續交易監控及網路銀行電傳轉帳相關缺失，經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核處港幣900萬元之重大偶發事件。</p>	<p>貳、 本行對於 HKMA 之要求及調查均積極配合與回應，並執行多項改善措施：</p> <p>一、落實董事會監督角色。</p> <p>二、優化 AML 制度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p> <p>三、強化第一道防線業務管理之責並定期追蹤。</p> <p>四、強化總行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管理機制。</p> <p>五、強化總行第二道防線訪查與溝通機制。</p> <p>六、強化總行第三道防線查核職能。</p> <p>七、建置新 AML 系統以強化交易監控機制並清理交易監控警示積案。</p> <p>八、修正網路銀行全球轉帳功能。</p> <p>九、委聘外部獨立會計師辦理相關缺失驗證。</p>	<p>貳、 已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參、 本行中壢分行所涉授信(101年以前承作之舊案)相關疑義重大偶發事件，後續處理情形之補充說明一案，經金管會函示：</p> <p>一、請再行檢視徵授信各環節作業及控制點是否妥適，確實檢討內部控制缺失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p> <p>二、請通盤檢討重大偶發通報機制，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p> <p>三、案關逾期戶轉呆查核及重偶延遲通報等內部稽核效能有待強化。</p>	<p>參、</p> <p>一、</p> <p>(一)擬請徵審人員確實對借戶實地訪查，以加強對借戶之瞭解，並於系統新增相關管控欄位，以留存訪查軌跡。</p> <p>(二)已函知營業單位應審慎評估辦理並記錄於授信小組會議紀錄及授信申請書中，另注意檢核授信申請書內容與信用調查表等相關報表之資料內容一致性。</p> <p>(三)擬於系統擴大企業關係管控功能，並加強對同一案源之管控。</p> <p>(四)已導入授信 5P 標準化表格與字串，俾利分析與審核。</p> <p>二、</p> <p>(一)已規劃建立管控司法檢調機關外部來文之 SOP，並透過 RPA 定期篩查蒐集相關資料。</p> <p>(二)已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判斷強化機制」，及修正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並對全行辦理教育訓練。</p> <p>(三)已對總行及分行辦理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疏失人員進行懲處。</p> <p>三、已修訂呆帳查核作業應檢核事項及重大偶發事件詳情續報應檢核項目及內容。</p>	<p>參、</p> <p>一、</p> <p>(一)及(三)預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其餘已完成改善。</p> <p>二、已完成改善。</p> <p>三、已完成改善。</p>